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核定案件  
第九案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



(供抽水站使用)



(案計畫書)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說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使用))案。	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公開展覽日期	<p>公開展覽：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府建城字第09220048016號公告。</p> <p>公告期間：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止計廿天。</p> <p>公告刊登：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日中國時報。</p>	公開說明會	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假宜蘭市公所三樓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p>縣級：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會議通過。</p> <p>內政部：本案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二年八月十九日第566次會議審決。</p>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抽水站使用））案說明書

壹、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貳、辦理機關：宜蘭縣政府。

參、變更計畫理由：

本縣宜蘭市梅洲地區地勢低窪，每逢颱風暴雨常發生排水不良及淹水情形，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急需於本區內施設一處抽水站，該工程已納入本縣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工程建設方案」雨水下水道工程計畫中，係屬本府施政計畫之重大建設，為使本抽水站早日興建完成發揮排水功能，有關用地部分確有變更都市計畫為下水道用地（抽水站使用）之必要。

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係由擬定機關自行認定屬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及符合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示所稱「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肆、變更地點：位於計畫區東北側（計畫範圍農業區邊界處）。

伍、變更內容：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抽水站使用），面積計〇。一九四一公頃。

陸、變更後面積對照表（單位：公頃）

項目	原計畫面積	變更後面積	增減面積	備註
農業區	五九七。九四	五九七。七五	減〇。一九	表內面積應以變更後實測面積為準
下水道用地	〇。一九	〇。三八	增〇。一九	

研討。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如附表）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抽水站使用））案事業暨財務計畫表

下水道用地	項	目
0.1941	面積（公頃）	
V	徵	購
	公地撥用	土地取得方式
	區段徵收	
	獎勵投資	
850	償物地費徵土 費補上及購地	開闢經費（萬元）
	整地費	
30000	工程費	
30850	合計	
宜蘭縣政府	主辦單位	
92年	預定完成期限	
由本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先行編列 800 萬工程設計費，餘工程費用依實際執行情形逐年編列。	經費來源	

附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柒、附帶條件：未來抽水站用地辦理規劃及工程設計時，應邀請文化局、工商旅遊局就宜蘭河景觀小組意見納入參與

變更宜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抽水站使用））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號	查
位 置	計畫區東北側（計畫範圍農業區邊界處）
變 更 內 容	農業區
原計畫	0.19
面積（公頃）	0.19
新計畫	下水道用地
面積（公頃）	0.19
變 更 理 由	<p>本縣宜蘭市梅洲地區地勢低窪，每逢颱風暴雨常發生排水不良及淹水情形，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急需於本區內施設一處抽水站，該工程已納入本縣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工程建設方案」雨水下水道工程計畫中，係屬本府施政計畫之重大建設，為使本抽水站早日興建完成發揮排水功能，有關用地部分確有變更都市計畫為下水道用地（抽水站使用）之必要。</p> <p>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係由擬定機關自行認定屬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及符合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示所稱「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p>
縣都委會內政部都委會議會決議	<p>照案通過。</p> <p>附帶條件： 未來抽水站用地辦理規劃及工程設計時，應邀請文化局、工商旅遊局、就宜蘭河景觀小組意見納入參與研討。</p>